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鹏明石料场

项目编号：135102313910164

建设地点：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橡铺村大深坑

验收单位：潮州市鹏明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鹏明石料场	行业类别	采矿业（建筑用花岗岩矿）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潮州市鹏明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湘桥区农林水局，潮湘农林水（2012）29号，2012年7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2月~至今， 基建期从2013年2月至2013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潮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齐治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潮州市鹏明建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潮州市鹏明建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安元矿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报告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有关规定，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鹏明石料场基建期所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阶段性自主验收。

2021年06月06日，潮州市鹏明建材有限公司组织主持召开了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鹏明石料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编制单位广东安元矿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及主体设计、监测、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成立了验收工作小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我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广东齐治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鹏明石料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生产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安元矿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对水土保持工程设施进行了技术评估，并提交了《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鹏明石料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等工作情况的汇报及补充说明，验收组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鹏明石料场（以下简称矿区）位于潮州市城区 320°方位、直距约 8.0km 处，行政上现隶属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管辖，矿区与 X073 县道之间有简易公路 0.7km 相通，沿县道 X073 行驶 6.4km 至省道 231，沿省道 231 行驶 10km 至潮州市中心城区；西南面约 0.7km 有韩江通过，沿韩江南下经潮州、汕头可以出海，水陆交通较为方便。

本项目为扩建工程，属建筑用花岗岩矿露天开采项目，并于 2019 年月获得潮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采矿权延续的批复，矿山采矿许可证号：C4451002009107120040086，矿区由 7 个坐标点组成，矿区面积 0.034km²，开采标高+210m~+100m，设计生产规模为 10 万 m³/a，有效期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矿山综合服务年限为 3 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矿山保有资源储量按平行断面法进行计算，矿区内保有资源储量为 39.4 万 m³。

项目区现由矿山开采区、工业场地区、矿山道路和综合服务区 4 个防治分区组成，总占地面积 14.1881hm²，全部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主要为林地。

本工程开挖方共计 154.30 万 m³，目前已开挖石方 153.59 万 m³，剥离土方 0.71 万 m³。土石方全部为利用方，其中表土全部堆存于采坑内的临时堆场，用于为绿化覆土，其余石方经开采加工后全部作为商品出售；工程不产生弃渣。

项目基建施工开工时间为 2013 年 2 月，实际竣工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总工期 9 个月，生产期从 2013 年 11 月至今。

本工程总投资为 28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270.0 万元，资金由项目建设单位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T50433-2008）规定，潮州市湘桥区鹏明石料场（现已更名为潮州市鹏明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潮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于 2012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鹏明石料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并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获得潮州市湘桥区农林水局（现为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的批复（潮湘农林水〔2012〕29 号）。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69hm²，水土保持总投资 113.65 万元。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8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植被覆盖率 22%。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时，主体工程处于可研设计阶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深度与主体工程一致，后续未开展初步设计及施工图专项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潮州市鹏明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齐治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得出的综合结论如下：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鹏明石料场实行项目法人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加大了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了水土保持

工程的建设质量。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生产建设单位积极地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综合防治，工程建设新产生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监测结果表明：对矿山开采区修建浆砌石截排水工程，防止对开挖面的冲刷；对矿区道路采取临时排水沟、路肩两旁种植行道树；矿山道路（含工业场地区）采取外围截排水系统、沉砂池等工程措施；对综合服务区采取浆砌石截排水沟、植树等。通过针对各水土流失防治类型区的水土流失特点、防治责任和防治目标，遵循治理与防护相结合、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治理水土流失与恢复和提高土地生产力相结合的原则，统筹布局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根据监测结果，矿山开采区和工业场地是本项目的核心区，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生产期。该工程已完成绿化和各项水土保持六项指标进行了分析计算，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了 95.5%、水土流失治理度达暂不作统计、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达到 9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5%、林草覆盖率达到 24.62%，项目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基本合理，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总体合格，管理维护措施落实，已经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可以进行验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2 月，生产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安元矿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广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鹏明石料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鹏明石料场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基本按水土保持方案所设计的进行，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和数量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基本实现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设计目标；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试运行期间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基本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鹏明石料场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及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矿山企业组织有关各方代表形成的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完成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可以向水行政部门申请报备。

（七）后期管护要求

潮州市鹏明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鹏明石料场水土保持工程实施及日常管理维护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应进一步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对出现的局部损坏将及时进行修复、加固，并对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有效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民	潮州市鹏明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民	建设单位
成员	刘仰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副研究员	刘仰	特邀专家
	刘展文	广东安元矿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助工	刘展文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魏传森	广东安元矿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魏传森	
	魏传森	广东齐治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魏传森	监测单位
	曾海萍	广东齐治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助工	曾海萍	
	翁叶剑	潮州市鹏明建材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员	翁叶剑	监理单位
	刘仰	潮州市鹏明建材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员	刘仰	
	黄屏帆	潮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高工	黄屏帆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刘建宇	潮州市鹏明建材有限公司	场长	刘建宇	施工 单位
		潮州市鹏明建材有限公司			